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010號、第214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永興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2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永興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銘大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情節、手法均相類，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至同年9月25日間，且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守法意識

01 薄弱，應予非難。

02 2.被告本案所竊得財物價量之法益侵害程度。

03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04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5 4.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打石工，每日收入約新臺幣
06 1,3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7 5.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認識自己所為非是，參以被告已將如起
08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取之財物發還被害人蕭坤元，然未
09 能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取之財物發還或賠償被害
10 人李進良之犯後態度。

11 三、沒收

12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所竊得之冷氣室外機、
13 室外機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業將上開財物原物發還被
15 害人蕭坤元一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是被告之犯
16 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蕭坤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所竊得之小冰箱、鋁罐
19 等財物，業經被告變賣，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李進良等情，業
20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21 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該犯行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2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凱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賴婕玲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劉永興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劉永興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小冰箱1台及鋁罐數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1010號

16 114年度偵字第21423號

17 被 告 劉永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2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永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03 行為：(一)於民國114年9月24日15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
04 ○○路00號蕭坤元經營之北站電器企業行前，徒手竊取大金
05 牌2.2kw室外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已發
06 還）、聲寶牌2.8kw室內機1台（價值500元，已發還），得
07 手後載往回收廠變賣之際，為蕭坤元發覺報警當場查獲；(二)
08 於114年9月25日5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
09 00○0號李進良經營之銘大實業有限公司前，徒手竊取小冰
10 箱1台（價值450元）、鋁罐數個（價值153元），得手後旋
11 即離去。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劉永興於警詢之自白。

16 (二)被害人蕭坤元於警詢之指述。

17 (三)被害人李進良於警詢之指述。

18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9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0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蒐證照片12張。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犯
22 罪所得之財物，除已發還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23 予聲請宣告沒收外，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黃雯麗